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08号

当事人：深圳市景舜光华科技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8RU3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利路55号宝江大厦B1709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景舜光华科技企业在2017年07月3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谢庆才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谢庆才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07月31日深圳市景舜光华科技企业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09号

当事人：深圳市文斯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HCC44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广场B座11E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文斯熙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0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梁荣斯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荣斯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11月03日深圳市文斯熙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0号

当事人：深圳市泽荣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0YHXR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广场B座13E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泽荣嘉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梁荣斯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荣斯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11月11日深圳市泽荣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1号

当事人：深圳市荣娜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1PW8K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大坡头综合大楼7楼7A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荣娜馨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梁荣斯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荣斯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11月14日深圳市荣娜馨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2号

当事人：深圳市廷浩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710364052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13号301房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廷浩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2008年09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经理系冒用刘述浩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述浩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8年09月25日深圳市廷浩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3号

当事人：深圳市中鑫盛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7104302994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乐民路口布吉一村办公楼 406房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中鑫盛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0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刘述浩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述浩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9年10月09日深圳市中鑫盛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4号

当事人：深圳市力吴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HAG6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中信华美工业区1号厂房101-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力吴琪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08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冒用何汇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何汇兰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08月24日深圳市力吴琪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5号

当事人：深圳市华南一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00599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南联社区喜悦里满京华5栋402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华南一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05月2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李金花的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金花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4年05月29日深圳市华南一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116号

当事人：深圳市富信鑫隆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19501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河滨路七号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富信鑫隆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2014年08月2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李金花的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金花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4年08月28日深圳市富信鑫隆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007)

